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234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目录

<u>目 录</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8

会专字[2017]2341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电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电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阳光电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阳光电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电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阳光电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 号文《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6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2.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777.3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3 号文《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8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64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15.6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7,124.3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1]46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404.2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04.21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3,420.73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147,8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824.9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7,8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52.4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60.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4,212.97 万元。本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先前自筹投入的 26,404.21 万元资金进行置换。年产 500 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置换金额为 3,594.08 万元，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置换金额为 503.20 万元，220MW 光伏电站项目置换金额为 22,306.93 万元。上述置换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6]436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2）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理财产品 1.4 亿元；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理财产品 4.3 亿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子公司肥东金阳购买中国光大

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1 理财产品 4.08 亿元；子公司灵璧磬阳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 5 亿元。合计购买银行理财 14.78 亿元。

(3)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肥东金阳项目募投专户全部资金 67,928.19 万元向肥东金阳提供借款，其中 22,306.93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肥东县梁园镇陷湖陂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通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灵璧磬阳增资，以灵璧项目募投专户剩余资金 60,143.69 万元向灵璧磬阳提供借款，用于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实际转入资金资金为 72,143.67 万元。灵璧磬阳渔沟 1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本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00.06 万元。

(4)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年投入 55,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 127.15 万元利息已转入年产 500 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银行账户。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7.2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343.1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218.7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0,218.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本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装自动化设备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27.00 万元购买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装自动化设备。先前年度累计投入 1,356.38 万元，本年投入 206.23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1,562.61 万元。

(2)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的基础上追加3.2亿元（共计5亿元）投资设立阳光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3日，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先前年度累计投入50,033.33万元，本年投入221.04万元，实际累计投入50,254.3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孙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金阳”）、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磬阳”）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6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账号为200004317508103000000091，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为2180000100000122835、2180000100000122436、2180000100000124116、218000010000012408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52140188000096571、52140188800009844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账号为3405014686080000045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账号为12-28930104000320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为499010100100737909、499010100100798097。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
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 额	备 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20000431750810300000091	—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2835	258,855.28	
	2180000100000122436	223,702.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096571	460,61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0451	38,205,11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格力工业园支行	12-289301040003208	15,220,993.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0737909	463,475.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0798097	1,620,850.63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4116	36,831,547.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8000098441	1,364,689.46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180000100000124089	47,479,830.03	
合 计		142,129,679.02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02080102100075220220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34020141800000091，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账号为17971338159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2012年7月20日搬迁并更名为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专项账户帐号为551902416710406。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499060100100078437。同日，公司与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工业园区分行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工业园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62001640113052500239。

2012年8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499010100100388790。

2015年4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499010100100547408。

2015年4月13日，公司与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55190418111070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 额	备注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10208010210007522022012(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3402014180000091(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9713381593(专户)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2416710406(专户)	—	已销户
	551904181110701 (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078437(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工业园区分行	62001640113052500239(专户)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0388790(专户)	—	已销户
	499010100100547408(专户)	—	
合 计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0,252.2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90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52.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6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4.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千瓦（5GW） 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	50,000.00	50,000.00	3,614.71	3,614.71	7.23		—	—	—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肥东金阳	—	67,777.36	67,777.36	22,306.97	22,306.97	32.91		—	—	—
120MW 光伏电站项目- 灵璧磬阳	—	72,000.00	72,000.00	18,400.06	18,400.06	25.56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 产品项目	—	16,000.00	16,000.00	503.20	503.20	3.15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小计		260,777.36	260,777.36	99,824.94	99,824.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	20,385.00	13,880.54	—	13,880.54	100.00	2013年6月	17,473.05	否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965.43	8,548.41	—	8,548.41	100.00	2014年12月	—	—	—
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	3,285.00	1,680.66	—	1,680.66	100.00	2014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9,592.69	—	9,592.69	100.00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635.43	33,702.30	—	33,702.30		—	17,473.05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向										
甘肃公司项目专户(甘肃公司年产1000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	—	4,800.00	2,815.40	—	2,815.40	100.00	2014年12月	32.98	否	—
年产60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是	6,000.00	185.04	—	185.04	100.00	—	—	—	是
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自动化设备	—	1,527.00	1,527.00	206.23	1,562.61	102.33	2016年8月	—	—	—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50,000.00	221.04	50,254.37	100.51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823.39	48,823.39	—	48,823.39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1,150.39	103,350.83	427.27	103,640.81	—	—	32.98	—	—
合计		404,563.18	397,830.49	100,252.21	237,168.05			17,506.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年产 10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产品价格与预计相比有较大幅度下跌所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的研发新产品、提供的技术支撑及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中间接体现，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甘肃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该项目中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部分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全国风电设备制造的利用率较低，国内一些风机制造商自行制造风能变流器设备，减少了从市场上购买同类产品的需求，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 94,488.96 万元。 (1) 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上市超募资金设立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并实施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累计投入 2,815.40 万元。 (2) 根据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3)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5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 (4)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029.5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6)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国内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的基础上追加3.2亿元,共计5亿元投资设立阳光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3日,该全资子公司成立。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已使用50,033.33万元。 (7) 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装自动化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27万元购置光伏中功率产品组装自动化设备,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年度投入1,356.37万元,实际累计投入1,356.37万元。 (8)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甘肃公司年产1000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结余超募资金2,291.18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根据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2.66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404.2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04.21 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888.1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88.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产 10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103.94 万元，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光伏产业深幅调整，设备投资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光伏逆变器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部分装备采用自主研发方式得以实现，使得装配、工艺、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原计划大幅减少，另外机械制造业持续低迷，部分设备采购成本也低于预期。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12.13 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设备采购成本低于预期。 （3）“全球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776.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市场结构较 IPO 时期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从外销为主变为内销为主，因此公司本着精细化、集约化的原则，放缓了针对海外营销平台扩大投资的步伐，整合资源进一步配置国内市场。 （4）“甘肃公司年产 1000 兆瓦光伏逆变器及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291.1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该项目中风能变流器组装成套项目部分未实施，主要原因是前两年风电发展面临的产能过剩、并网难、价格下跌等诸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全国风电设备制造的利用率较低，且国内一些风机制造商自行制造风能变流器设备进行内部配套，从而减少了从市场上购买同类产品的需求，这种产业格局给公司风能变流器的销售拓展带来了较大的压力。（二）西北地区在电力电子领域的工业配套能力不及长三角和珠三角地方，招聘熟练工人难度较大，公司本着务实、经济、节约的原则，投资从简；（三）由于国家能源局近两年来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根据市场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了投资布局，进一步挖潜了总部现有的产品的产能，压缩了该项目的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47,8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效益已于 2015 年度全部实现，且实际效益大于承诺效益，主要系承诺效益按照光伏电站持有运营的模式测算，但公司为了实现资金滚动以便开拓更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部分项目于并网发电后转让，基于该种模式确认了相关收入成本并进行了效益测算；其他项目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85.04	—	185.04	100.00	—	—	—	否
追加部分募集资金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21.04	50,254.37	100.51	—	—	是	否
合计		50,185.04	221.04	50,439.4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 60 万千瓦风能变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 变更原因: 风电发展面临着产能过剩、并网难、价格下跌等诸多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全国风电设备制造的利用率较低, 而且国内一些风机制造商自行制造风能变流器设备, 内部配套, 从而减少了从市场上购买同类产品的需求。 (2) 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 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变更原因： 电站项目目前市场供不应求，为了合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从而追加投资。 (2) 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 3.2 亿元，共计 5 亿元投资设立阳光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注：“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已于 2015 年度全部实现，且实际效益大于承诺效益，主要系承诺效益按照光伏电站持有运营的模式测算，但公司为了实现资金滚动以便开拓更多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部分项目于并网发电后转让，基于该种模式确认了相关收入成本并进行了效益测算。